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報告人：馬心正

重要日程

花姿綻蕊芬芳特
蓮心冰潔青衿教

111學年度重要日程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1年2月16日(星期三)至2月24日(星期四)
報名資料送件	111年2月25日(星期五)至3月4日(星期五)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分區安置作業	111年5月4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四)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在家教育鑑定安置聯合會議審查	111年6月9日(星期四)前
公告安置結果	111年6月13日(星期一)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分區主辦學校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111年6月15日(星期三)前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含在家教育）	111年6月20日(星期一)前
學生報到	111年6月21日(星期二)至6月26日(星期日) 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安置

花姿綻蕊芬芳特
蓮心冰潔青衿教

報名資格

❖年齡21足歲以下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民國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一者：

1.視覺障礙　2.聽覺障礙　3.肢體障礙　4.腦性麻痺　5.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6.自閉症(重度、極重度)　7.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報名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申請在家教育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實施在家教育學生

報名日期及方式

*民國111年2月16日(星期三)起至2月24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民國111年2月25日(星期五)起至3月4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報名日期及方式

*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符合報名在家教育資格者，應填寫「國中端在家教育學生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育服務方式申請表」。

報名日期及方式

*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更改。

* 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1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鑑輔會證明文件。

5.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記錄。

6.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報名資格者提出申請)【附表四、五、六、七、八】。

在家教育表件

表格內容修正(附表六)「國中端在家教育學生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評估表」

110學年度

在家教育鑑定安置聯合會議初審	□同意在家教育，適用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不同意在家教育，建議到校就讀 □不同意在家教育，建議就醫或就養，說明: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同意在家教育，適用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不同意在家教育，建議到校就讀 □不同意在家教育，建議就醫或就養，說明: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11學年度

在家教育鑑定安置聯合會議審查建議	□依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意願到校就讀 □到校就讀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鑑輔會審議決定	□依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意願到校就讀 □到校就讀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方式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商業經營、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五)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須由在家教育鑑定安置聯合會議審查，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再送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居住地、戶籍所在地 、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在家教育服務以安置學校所在縣/市為限，新竹分區包含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分區包含嘉義縣、嘉義市。

安置結果公告

*民國111年6月13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民國111年6月13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國111年6月15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安置依教育部鑑輔會審議結果，另行函文分區通知。

學生報到

*民國111年6月21日（星期二）至6月26日（星期日）(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辦理 報到；

*若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注意事項

*學生所選填志願科別或學校如已額滿，得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進行評估及分發。

*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注意事項

*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注意事項

*申請在家教育學生，需檢附申請表、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在家教育評估表、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等相關紀錄資料。

*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注意事項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餘額安置

花姿綻蕊芬芳特
蓮心冰潔青衿教

餘額安置重要日程

公告餘額安置名額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至7月14日(星期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送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前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1年8月5日(星期五)前
餘額安置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

餘額安置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

1.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須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未曾參加本安置，並經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者。

2.餘額安置不接受申請在家教育。

*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常見問題

花姿綻蕊芬芳特
蓮心冰潔青衿教

◆參加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後，是否可以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

◆若是不滿意其他入學管道的結果，是否還能選擇適性輔導安置之學校就讀？

➢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但「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如果在安置分發時遇到爭議性個案，該如何處置？

➢各安置作業區承辦學校組成緊急及申復小組，以進行相關處置，若仍有無法解決之爭議性個案，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委員會」專案審議。

◆因應新課綱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可能設有多於一科之班級，學生之志願選填如何進行？

➢學生安置僅選填學校，「入學後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科別與班級安排。

◆在家教育學生審議結果由誰通知？

- 由國教署將審議結果函文各分區，「各分區函轉通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學校及相關單位。」

簡報完畢、謝謝聆聽

花姿綻蕊芬芳特

蓮心冰潔青衿教